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經 115 年 1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 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落實學生生活教育。

三、 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運動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二)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及校慶紀念衫……等，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

(三)每週一、週五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如遇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由學務組事先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

(四)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不限制學生髮型。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 服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一)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校長、教導主任、學務組長組成。

(二)家長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三)教師代表 1 人：由未兼行政老師推派擔任。

(四)學生代表 2 人：遴聘五六年級班級代表各一人。

※注意事項：

1.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2.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惟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服裝儀容的正向管教辦法，核心在於「以學生為主體、民主參與、輔導代替懲罰」，包含建立學生服儀委員會廣納意見、放寬規定如可自由混搭、加穿保暖衣物，處理違規行為為正向管教、口頭糾正、通知家長等輔導方式，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自主管理與責任感。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承辦人：學務組 黃怡樺

教導主任：教導主任 潘怡媚

校長：花蓮縣壽豐國小 鍾蕙仔

附件、秀林國小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名單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附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 長	鍾蕙仔	當然法定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潘怡媚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組長	黃怡樺	
教師代表	導 師	曾恒杰	
家長代表	家 長	朱閔浩	
學生代表	五年級學生	余聖敏	
學生代表	六年級學生	周庭恩	